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條件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與在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且受相同限制所規

限。因此，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i)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ii)2,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使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各自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事宜，以使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安排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進行相關登記備案(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3-2410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